

目 錄

選課相關日期.....	1
選課程序及注意事項.....	2
壹、認識課程相關代號	2
貳、上網方式	4
參、選課階段	5
肆、教學意見	8
伍、其他規則	9
學士班校定共同必修課程學分表暨選課說明.....	12
壹、大學中文選課說明：	12
貳、英文領域選課說明：	13
參、通識課程選課說明：	15
肆、體育選課說明：	17
其他相關資訊.....	18
壹、院學士班第一、二專長開設課程查詢及圖示	18
貳、基礎科目課業輔導：	19
參、開放式課程使用說明：	19
肆、跨院系學分學程	19

選課相關日期

階段別	日 期		備 註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1次選課	104年6月12日~16日	104年12月30日 ~105年1月4日	選課期間系統開放時間 <u>每日中午12:00至次日上午9:00止</u>
第2次選課	104年6月19日~23日	105年1月7日~11日	
104學年度入學之 各級新生/轉學生 選課	104年8月20日~26日	—	
第3次選課	104年9月2日~6日	105年1月22日~26日	
加退選 (同時受理加簽、 校際選修)	104年9月11日~29日	105年2月14日~3月1日	一、選課期間系統開放時間 <u>每日中午12:00至次日上午9:00止</u> 二、校際選修、加簽申請單，完成各項簽章後須於截止時間前送至行政大樓1樓課務組。
上課開始	104年9月14日	105年2月15日	
期中 教學意見反映	104年10月19日~30日	105年3月21日~4月1日	填寫路徑：「校務資訊系統」→<教學意見信箱>
停修	104年11月2日~30日	105年4月4日~5月2日	停修申請單，完成各項簽章後須於截止時間前送至行政大樓1樓課務組。
教學意見調查	104年12月18日 ~105年1月10日	105年5月20日~6月12日	填寫路徑：「校務資訊系統」→<教學意見調查>
期末考	105年1月11日~15日	105年6月13日~17日	

※104 學年度暑修選課繳費日期：105 年 6 月 27 日~7 月 7 日（開始上課 7 月 1 日）

選課程序及注意事項

壹、認識課程相關代號

一、本校「科號」說明：

本校課程「科號」分為3部分：

(一) 學年度及學期代碼：「學年度」以3位數字碼表示，「學期」以2位數字碼表示，第1學期：10、第2學期：20、暑期：30。

(二) 開課代碼：為開課系所或開課單位之簡稱，以英文字母表示，最多4個。

[例]：CHEM (Chemistry)：化學系、ECON (Economics) 經濟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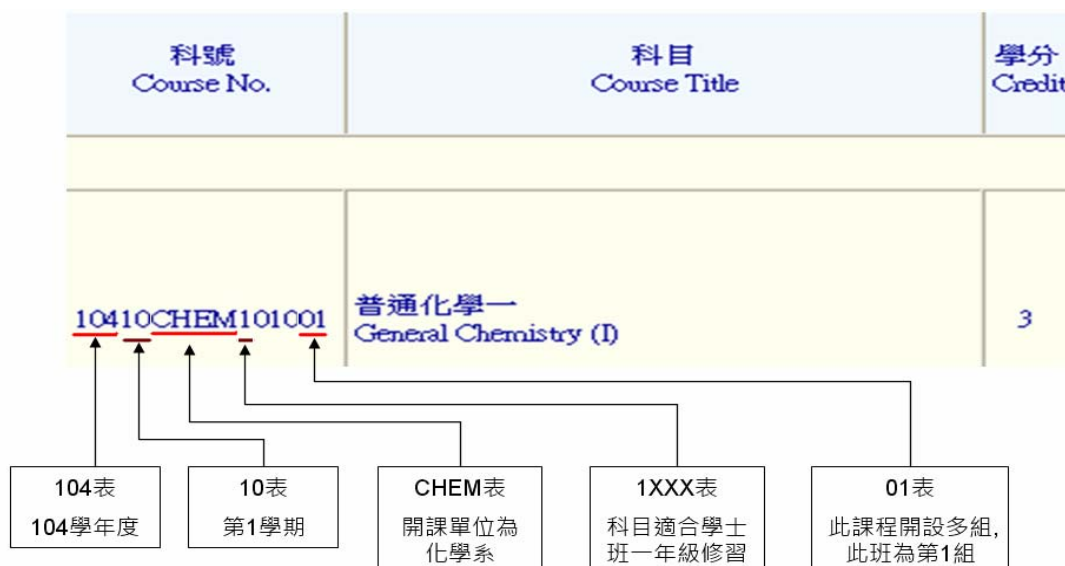
查詢開課代碼，請由本校首頁→行政單位→課務組網頁→學生資訊→點選<課程查詢>→<認識清大科號>→<開課代碼>

(三) 科目編碼及組別：「科目編碼」以4個數字碼表示，編碼原則如下：

1xxx	： 適合學士班一年級修習
2xxx	： 適合學士班二年級修習
3xxx	： 適合學士班三年級修習
4xxx	： 適合學士班四年級修習
5xxx、6xxx	： 適合碩、博士班研究生修習
7xxx、8xxx、9xxx	： 適合博士班同學修習

「組別」：最後2碼，以區別同一門課程，但班別、授課教師或上課時間不同等。一門課若只開設1班，則「組別」為00，開設2組以上，則「組別」為01、02...

【範例】



二、上課時間之星期代碼及節次說明：

(一) 星期代碼：以M(一)、T(二)、W(三)、R(四)、F(五)、S(六)之英文字母表示。

(二) 節次與時間對照表：

節次	上課時間	節次	上課時間	節次	上課時間
1	08:00~08:50	5	13:20~14:10	a	18:30~19:20
2	09:00~09:50	6	14:20~15:10	b	19:30~20:20
3	10:10~11:00	7	15:30~16:20	c	20:30~21:20
4	11:10~12:00	8	16:30~17:20		
n	12:10~13:00	9	17:30~18:20		

三、教室代碼：英文加中文代表館舍，後3碼為教室編號。

[例]：【DELTA台達102】：台達館102教室、【EDU教 309】：教育館309教室。

【範例】

科號 Course No.	科目 Course Title	學分 Credit	上課時間 Time	教室/容量 Room/capacity
CHEM 化學系				
10410CHEM101001	普通化學一 General Chemistry (I)	3	M3M4W1W2	MXIC旺宏245 /容量173

M、W 表星期一、三
1、2、3、4 表上課節次

MXIC旺宏245表
旺宏館245教室

查詢各館舍中英文代碼及名稱，請由課務組網頁→學生資訊→點選〈課程查詢〉→〈各館舍中英文〉

貳、上網方式

一、路徑：本校首頁 (<http://www.nthu.edu.tw/>) → 點選「校務資訊系統」。

公告與活動 獎助學金 **校務資訊系統** 數位學習 / 開放課程

二、選課帳號及密碼：

帳號：學號，9碼（全部數字），[例]：104000001

密碼：初設值（default）為個人之身分證號碼（英文字母請大寫），同學可由「校務資訊系統」更改，並請妥慎保密及確記更改後之密碼。

※上網如須協助，請電洽：計算機與通訊中心諮詢室（03-5731000），

選課相關問題，請洽詢：課務組（電話：03-5712625、傳真：03-5721960、

E-Mail：curricul@my.nthu.edu.tw）。

三、預排系統：

預排系統，非正式選課系統；不列入正式選課紀錄，僅供同學修課規劃參考。
本系統介面各項功能與選課系統類似，新生可先行熟悉選課操作介面，規劃課程。

開放日期	第1次選課開始前一週開放，至加退選截止日。
可寄預排表給導師	配合導師輔導選課，預排系統設計有“寄預排表給導師”的功能，同學可利用此功能將選課規劃寄給導師做為輔導選課時的參考，唯新生因導師分配結果須待開學才會完成，入學前暫無法利用。
進入方式	路徑：「校務資訊系統」→＜預排系統＞ 

叁、選課階段

一、第 1 至 3 次選課階段

時間	選課期間，系統於每日中午 12:00 開放至次日上午 9:00 止 例：選課日期 6 月 12~16 日(共計 5 天)，每日選課時間如下： Day1 (6/12 中午 12:00 ~ 6/13 上午 9:00) Day2 (6/13 中午 12:00 ~ 6/14 上午 9:00) Day5 (6/16 中午 12:00 ~ 6/17 上午 9:00)																														
方式	1. 沒有人數限制或課程限制課程：可直接加選或退選。 2. 有人數限制課程：點選後暫列入選課清單中，但須待本階段選課關機後，經亂數 random 處理，才能確定是否選上。(選課期間，亂數機會都相同，不會因選課時間先後而有差別)																														
可選填志願 序的科目	如：〈大學中文〉、〈通識〉、〈選項體育〉等課，可選填數個志願(其中通識及選項體育共可選填 20 個志願，時間可衝堂)。選課畫面中，在科號前所顯示或輸入之數字大小代表志願順序。 <table><tr><td> 1 2 3 4 5 </td><td>10210CL101001</td><td colspan="5">大學中文 College Chinese</td></tr><tr><td> 志願序Priority(1~20) 加Add </td><td>10210GEC110100</td><td colspan="5">當代科學文明 Contemporary Scientific Civilization 核心通識Core GE coursesI</td></tr></table>							1 2 3 4 5	10210CL101001	大學中文 College Chinese					志願序Priority(1~20) 加Add	10210GEC110100	當代科學文明 Contemporary Scientific Civilization 核心通識Core GE coursesI														
1 2 3 4 5	10210CL101001	大學中文 College Chinese																													
志願序Priority(1~20) 加Add	10210GEC110100	當代科學文明 Contemporary Scientific Civilization 核心通識Core GE coursesI																													
查詢 亂數結果	1. 於選課關機後次日到校務資訊系統查詢 2. 查對畫面分為「已選上科目」與「未選上科目」，未選上科目會標示原因(例：超額)。若原因為「衝堂」，請務必於加退選截止前，調整至不衝堂。 未選上之科目 Registration failed for courses listed below 1.若未選上之原因為"衝堂"，請務必於選課系統開放期間，調整選課至不衝堂，最遲須於加退選前調整完畢。 2.軍訓：每學期最高上限一門。 <table><tr><th>科號 Course Number</th><th>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th><th>學分 Credit</th><th>時間 Time</th><th>教室 Room</th><th>教師 Teacher</th><th>人限/新生保留 Enrollment</th><th>原因 Reason</th></tr><tr><td>10210CS 550300</td><td>遊戲程式設計 Introduction to Game Programming</td><td>3</td><td>M7M8M9</td><td>DELTA台達107</td><td></td><td>60</td><td>衝堂 Time Conflict</td></tr><tr><td>10210GE 103600</td><td>中國音樂概論 Chinese Music Introduction 人文學領域 Elective GE course: Humanities</td><td>2</td><td>M5M6</td><td>MX108旺宏253</td><td></td><td>50</td><td>超額 Enrollment quota exceeded</td></tr></table>							科號 Course Number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	學分 Credit	時間 Time	教室 Room	教師 Teacher	人限/新生保留 Enrollment	原因 Reason	10210CS 550300	遊戲程式設計 Introduction to Game Programming	3	M7M8M9	DELTA台達107		60	衝堂 Time Conflict	10210GE 103600	中國音樂概論 Chinese Music Introduction 人文學領域 Elective GE course: Humanities	2	M5M6	MX108旺宏253		50	超額 Enrollment quota exceeded
科號 Course Number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	學分 Credit	時間 Time	教室 Room	教師 Teacher	人限/新生保留 Enrollment	原因 Reason																								
10210CS 550300	遊戲程式設計 Introduction to Game Programming	3	M7M8M9	DELTA台達107		60	衝堂 Time Conflict																								
10210GE 103600	中國音樂概論 Chinese Music Introduction 人文學領域 Elective GE course: Humanities	2	M5M6	MX108旺宏253		50	超額 Enrollment quota exceeded																								

二、新生／轉學生選課階段

本階段選課，除有志願選項、人數及條件限制之科目外，皆可自行加選及退選。
新生/轉學生選課問題，請由課務組網頁→學生資訊→點選〈新生/轉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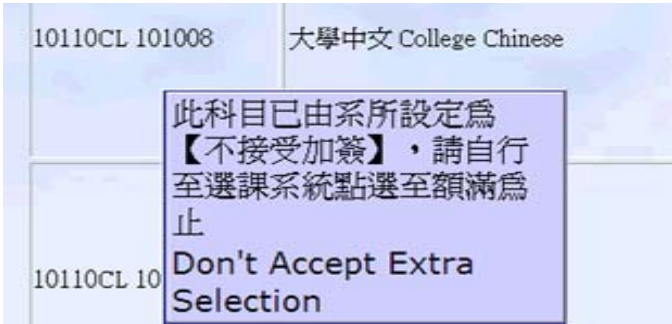
三、加退選階段：同時受理加簽（設限課程）、校際選修

本階段選課，除人數及條件限制之科目外，皆可自行於選課系統加選及退選。
有人數限制科目如尚未額滿，採「先選先上」方式，直接點選至額滿為止，不再亂數處理。

※本階段為網路選課最後階段，請務必於截止日前，上網核對列印最後選課結果。

■ 加簽（設限課程）

有條件限制（如：限大二、限XX系）或有人數限制但已額滿（如：設50人且額滿）的課程，無法於系統直接加選，須透過加簽，方可加選。

辦理方式	1. 由「校務資訊系統」申請並列印「加簽申請單」 2. 經任課教師、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後，於加退選截止期限內將申請單繳交至課務組（行政大樓1樓）。 3. 收件時，同時審核： ■ 符合規定：當場發給收據聯，課程會即時列入個人修課檔中，同學不須再上網點選。 ■ 超修、擋修、衝堂或重複修習，則不受理。 ※ 加簽步驟，請參閱： http://curricul.web.nthu.edu.tw/files/13-1073-10221.php 或由課務組網頁→學生資訊→點選〈選課相關〉→〈選課階段圖示〉→〈加簽〉
注意事項	1. 以下情形不用加簽，可於選課系統直接點選： （1）無人限或其他修課限制科目。 （2）有人限科目，未額滿尚有名額。 2. 已設定為「不接受加簽」科目，無法列印加簽單，選課系統點選至額滿為止（如下圖）；若有特殊原因須加簽該科目，請親至開課單位說明並由該單位協助列印加簽申請單。 

■ 校際選修：

1. 欲至他校選修課程，可辦理校際選修。
2. 校際選修科目以本校未開設科目為原則。
3. 學生（學士班5年級以上或研究生除外）校際選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之1/3為原則。
4. 未經申請核准逕至他校選課者，其學分、成績不予採計。
5. 選修他校課程時，須依他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一經查出，衝堂之科目概予註銷。

辦理方式	1. 由「校務資訊系統」申請並列印「校際選修申請單」 2. 依表單各欄位順序完成簽章手續後，於本校加退選截止日期內將申請單繳交至課務組（行政大樓1樓）。 3. 至他校辦理簽章手續時，務請遵守各校受理截止日期之規定。 ※校際選修步驟，請參閱： http://curricul.web.nthu.edu.tw/files/13-1073-10563.php 或由課務組網頁→學生資訊→點選＜校際選修＞
繳費	1. 至台聯大系統（交通、陽明、中央大學）及與本校簽訂互惠選課的學校（新竹教育大學、中華大學）修課，在本校繳費（即1~4年級學士班不另收費），5年級以上學士班及研究生則與本校修習學分合併計算，如須繳費，在本校繳交。 2. 至其他前項以外之大學修課，依對方學校收費規定，在對方學校繳費。
與交大合作開課	本校部分系所與交大合作開課，課程均已納入本校課表，所屬系所學生可直接上網選課，免辦理校際選修程序。（如：物理系與交大合作開課代碼標示為PHYU，統計所與交大合作開課代碼標示為STAU，數學系與交大合作開課代碼標示為MATU）
其他	辦法：國立清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四、5年級以上學士班及研究生學分費

- （一）加退選結束後，課務組會將同學當學期選課結果轉出納組，出納組製作好繳費單後公告，5年級以上學士班及研究生同學請由「校務資訊系統」自行列印繳費單並於期限內繳納。
- （二）未繳學分費者，視同未完成選課及註冊等註冊程序，應予退學。（摘錄本校[學則]第10條）
- （二）有關學分費相關問題，請詳見：
<http://curricul.web.nthu.edu.tw/files/13-1073-85328.php>，
或由課務組網頁→學生資訊→點選＜學分費＞

五、停修

加退選結束後，若欲退選課程，可辦理《停修》。

停修之科目會記載於中英文成績單上，成績欄分別以「退選」「withdrawal」登錄。

時間	每學期校定行事曆第 8 週~第 12 週
辦理方式	1. 由「校務資訊系統」申請並列印「停修申請單」 2. 經任課教師、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主管簽名表示同意，於停修截止日期內繳交至課務組並領取收據。 ※停修步驟，請參閱： http://curricul.web.nthu.edu.tw/files/13-1073-11180.php 或由課務組網頁→學生資訊→選課相關→點選＜選課階段圖示＞→＜停修＞
注意事項	1. 停修不限科數，但停修後之學分數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習之最低學分數規定。 2. 辦理停修之科目，不退學分費。

肆、教學意見

類別	說明
教學意見反映信箱	1. 此信箱主要提供同學與授課教師溝通的管道，即時反映當學期修習課程之教學意見或相關問題。同學意見將由教務處轉任課教師，並視情況轉交相關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參考或處理。 2. 填寫路徑：「校務資訊系統」→點選＜教學意見信箱＞
教學意見調查	1. 期末時針對全校課程進行教學意見調查；統計結果提供任課教師、各級教學單位主管、院長及教務長參考。 2. 填寫路徑：「校務資訊系統」→點選＜教學意見調查＞ ※填寫教學意見調查步驟，請參閱： http://curricul.web.nthu.edu.tw/files/13-1073-8749.php 或由課務組網頁→學生資訊→點選＜教學意見＞→＜學生問卷填寫步驟圖示＞
※身分保密	不論是教學意見反映信箱或教學意見調查，教務處負完全保密之責任。

伍、其他規則

一、導師密碼輸入

為加強導師輔導選課制度，乃利用「導師系統」中『導師選課密碼』的功能，促使學生於選課進行期間與導師會晤討論並領取導師密碼。

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至「校務資訊系統」完成輸入

密碼格式	8碼數字，每個人都不同，且每學期更換。
公布導師時間	約於開學前公布學士班新生所屬導師
未公布前選課	開學前之「新生選課」及「第3次選課」，可先略過導師密碼輸入，直接選課。
注意事項	當學期若未完成導師密碼輸入，次學期選課時，須先輸入次學期導師密碼後，始可網路選課。(本校[學則]第11條)
導師密碼相關問題詳見： http://curricul.web.nthu.edu.tw/files/13-1073-12207.php 或由課務組網頁→學生資訊→點選＜導師密碼＞	

二、課程停開標準

加退選結束後：課程依下列標準（實作專題、專題研究、學士論文等課程除外）決定是否停開。因人數不足停開而低修同學，由課務組通知補辦加選。

課程	停開標準
學士班課程	● 專任教師：本校學生選修人數未達5人者停開。 ● 兼任教師：須校方支付鐘點費者，本校學生未達10人者停開。 ● 選修體育：興趣選修體育課程本校學生未達20人者停開。（大一體育、適應體育、校隊除外）
碩博士班課程	選修人數未達3人者停開

三、學士班學生

- (一) 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起二週內，完成選課及註冊等註冊程序，否則應予退學。(本校[學則]第10條)
- (二) 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如有衝堂，須於各階段選課結束前，調整至所選科目不衝堂，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視同未選。(本校[學則]第16條)
- (三) 學士班學業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摘錄本校[學則]第22條)
- (四) 學士班每學期修習學分及超低修規定(摘錄本校[學則]第12條)

類別	最低應修學分 (含軍訓課程)	最多可修學分 (不含軍訓課程)
1年級至3年級	16	25
4年級	9	25
5年級以上	至少須修習一門課	
超修規定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 3.40以上者，次學期得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超修學分。 ※申請超修程序：符合超修規定者，可至課務組網頁下載申請表提出申請。 【註】：不符規定或未經核可而逕自超修者，加退選結束後，由電腦就選修(非必修)科目中，隨機刪除至不超修，不得異議。	
低修規定	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經系務、學位學程會議或系務、學位學程會議指定之委員會通過，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申請低修程序：因特殊原因欲申請低修者，請以書面詳敘理由，經所屬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檢附系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之紀錄，送課務組辦理。	

四、碩、博班研究生

- (一) 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起二週內，完成選課及註冊等註冊程序，否則應予退學。(本校[學則]第10條)
- (二) 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另依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
研究生修課(含抵免之學分)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超修之學分，免收學分費。(8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決議) 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9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
有關學分費相關問題，請由課務組網頁→學生資訊→點選〈學分費〉查閱。
- (三)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或論文研究)，否則應予退學(本校[學則]第55條)。各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依所屬系所規定應在第2學年或第3學年起修讀「論文」或「論文研究」，由系統預設自動選入，只修讀該科之研究生不須上網點選。
- (四) 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非經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同意，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摘錄本校[學則]第59條)
- (五) 碩、博士班研究生選修學士班或他系所課程規定：
 - 1. 選修學士班通識或語文課程：
以開課學分登錄，但不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學分。
 - 2. 選修學士班其他課程或他系所課程：
以開課學分登錄並計入當學期學分及學業平均成績；是否計入畢業學分由各系所決定。

學士班校定共同必修課程學分表暨選課說明

領域課程類別		必修學分	附註
大學中文		2	以外國學生管道入學者，可選擇修習「華語課程」(8學分)
英文領域		6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10~15	7大向度中任選5向度，並於5向度中各修習1門課程
	選修科目	5~10	自由選修，畢業前修畢所需通識學分即可
	合計	至少20	詳見通識課程選課說明
體育		0	1~3年級必修
服務學習		0	必修2學期
校定共同必修學分		28	

壹、大學中文選課說明：

一、大學中文：2學分，分級標準及應修類別規定如下（中文系學生除外）：

分級標準	應修類別	備註
一般生	必修「大學中文」(2學分，1學期)，各系修習學期安排詳如二	無
1. 以甄選入學者，學科能力測驗「國文」成績達15級分。 2. 考試分發入學者，指定科目考試「國文」成績在全校前10%。 3. 以其他入學管道進入者，學科能力測驗「國文」成績達15級分。	免修「大學中文」，不給予學分	須於畢業前自行選修2學分(大學中文以外，任何課程皆可)，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

二、修課學期安排

學期別	系別
上學期	電機系、資工系、電資院學士班、生科系、生科院學士班、動機系、工工系、材料系、外語系、人社院學士班
下學期	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理學院學士班、化工系、工學院學士班、工科系、醫環系、原科院學士班、經濟系、計財系、科管院學士班、醫科系
※ 不分系招生學生可自行安排於上或下學期選修	

三、至校務資訊系統，利用<畢業學分審查>系統，可得知自己是否應修「大學中文」。

貳、英文領域選課說明：

一、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英文領域必修 6 學分，且須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畢業門檻】，未通過者，須修習「進修英文」2 學分。(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

※【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畢業門檻】說明：

(一) 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畢業門檻：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初試(含)通過
2.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550 分(含)以上
3.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
4.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 級(含)以上
5. 多益測驗(TOEIC)聽力與閱讀成績 750 分(含)以上
6.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分級測驗 FCE(含)以上
7. 外語能力測試(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含)以上

(二) 高中時期通過以上任一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標準者，亦視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二、分級標準及應修類別規定請見下表：

分級標準	應修英文類別
一般生	英文一、二、三* (共 6 學分) + 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畢業門檻 *英文三係指：「英文三一閱讀」或「英文三一聽講」，可任選一種類別。
1. 以甄選入學者，學科能力測驗「英文」達 15 級分。 2. 考試分發入學者，指定科目考試「英文」成績在全校前 10%。	不同類別「進階英文」(共 4 學分) + 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畢業門檻

分級標準	應修英文類別
1.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GEPT) 中高級初試、複試(含) 以上 2.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92 分(含)以上 3.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5 級(含)以上 4.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分級測驗 CAE(含)以上 5. 外國學生、僑生、教育部分發之派外人員子女，持高中成績單正本(英文科成績總平均至少 B+ 以上)及其他相關英文程度證明至語言中心申請，個案審理通過者。	一、免修英文一、二、三及進階英文，但不給予學分。 二、通過必修英文免修申請者，亦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畢業門檻。
外語系同學	一律必修外語系開設之英文一、二（共 6 學分）+ 外語系自訂之畢業門檻。未通過畢業門檻者，需完成外語系自訂之補救教學課程。

三、欲申請免修或畢業門檻審核者，請至校務資訊系統填寫申請單，攜帶學生證、英檢成績單及申請單至語言中心辦公室檢核。

四、至校務資訊系統，利用<畢業學分審查>系統，可得知自己應修英文之類別。

叁、通識課程選課說明：

一、通識課程規劃架構：

分類	內容	備註														
核心通識	向度 1：思維方式 向度 2：生命探索 向度 3：藝術與美感 向度 4：社會與文化脈動 向度 5：科學、技術與社會 向度 6：文化經典 向度 7：歷史分析	課表對象欄標示『*』，課程標示「核心通識 1-7」。不可抵通識選修課程														
選修通識	<table><tr><th>領域別</th><th>通識選修學門分類</th></tr><tr><td rowspan="3">自然科學領域</td><td>基礎科學類</td></tr><tr><td>應用科學類</td></tr><tr><td>科學、技術與社會類</td></tr><tr><td rowspan="3">社會科學領域</td><td>法政類</td></tr><tr><td>社會、心理、人類、教育、性別研究類</td></tr><tr><td>管理、資訊、經濟類</td></tr><tr><td rowspan="3">人文學領域</td><td>藝術類(操作及一般性質)</td></tr><tr><td>哲學宗教類</td></tr><tr><td>人文、語文、歷史</td></tr></table>	領域別	通識選修學門分類	自然科學領域	基礎科學類	應用科學類	科學、技術與社會類	社會科學領域	法政類	社會、心理、人類、教育、性別研究類	管理、資訊、經濟類	人文學領域	藝術類(操作及一般性質)	哲學宗教類	人文、語文、歷史	課表對象欄標示『*』：規劃成自然科學、社會科學、人文學等3大領域
領域別	通識選修學門分類															
自然科學領域	基礎科學類															
	應用科學類															
	科學、技術與社會類															
社會科學領域	法政類															
	社會、心理、人類、教育、性別研究類															
	管理、資訊、經濟類															
人文學領域	藝術類(操作及一般性質)															
	哲學宗教類															
	人文、語文、歷史															

二、通識課程施行之規定與注意事項：

各系學生核心通識及選修通識應修學分

對象/領域	核心通識	選修通識 (各領域至少應修學分)			總計 (核心通識+選修通識)
		自然科學	社會科學	人文學	
外語系	7 大向度中任選 5 向度，並於 5 向度中各修習 1 門課。	至少 2 學分	至少 2 學分		至少 20 學分
中文系					
科管院		至少 2 學分		至少 2 學分	
人社學士班		至少 2 學分			
理、工、生科、 原科、電資等 各院			至少 2 學分	至少 2 學分	

(一) 每學期限選修3門通識課程(含核心及選修通識)，如有特殊情形超過3門，學生須以書面說明理由，經學生所屬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同意後，始得選修。

※ 超修3門通識課程簽呈範例，可參考通識中心網頁→點選〈通識課程〉→〈(二)申請超修通識課程〉

(二) 每位學生選修藝術操作性質課程(通識課程表內標示)，最多只有2學分可列入通識選修科目學分計算。

科目 Course Title	學分 Credit	時間 Time	教室/容量 Room/capacity	教師 Teacher	人 限 Size limit	備註 Note
設計繪畫 Design Drawing 人文學領域 Elective GE course: Humanities	2	R5R6R7R8 -	EDU教 407 /容量40	連正宏 LIEN, CHENG- HUNG	25	為藝術類[操作性質]課程，通識畢業所須20學分中，至多採記2學分

三、通識課程選課對象限制代號說明表：

代號	選 課 對 象 限 制
*1	全校學生皆可選修
*2	限人文社會學院學生選修
*3	全校學生皆可選修；但開課系所所屬(院)學生選修，不列入通識課程學分。
*4	開課系(所)所屬(院)學生不可選修，其他(院)學生可選修。
*5	開課系(所)之學生不可選修，其他系(所)學生可選修。
*6	師資培育中心開設課程，非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可選修且列入通識課程學分。
*7	全校學生皆可選修；但開課系(所)之學生選修，不列入通識課程學分。

【範例圖示】

科目 Course Title	學分 Credit	上課時間 Time	教室/容量 Room/capacity	教師 Teacher	人 限 Size limit	備註 note	修課人數 Enrollment	對象 Object
GE 通識教育中心 General Education								
全球能源短缺衝擊 Impact of Global Energy Shortage 自然科學領域 Elective GE course: Natural Sciences	2	R7R8	BMES醫環 301 /容量92	鍾堅 CHUNG, CHIEN	92	(跨院系)能源學分學程	39	*3

四、查詢通識課程：

由課務組網頁→學生資訊→點選〈課程查詢〉→〈通識課程〉→於「通識課程總錄」選擇欲查詢之學期別並輸入驗證碼後，會顯示該學期所有核心（依向度別）及選修（依領域別）通識課程。



課表呈現方式先列出核心通識，再列出選修通識。

核心通識Core GE courses				
向度一：思維方式 Dimension I				
科號 Course No.	課程名稱 Course Title	學分 Credit	時間 Time	教室/容量 Room/capacity
10410GEC 110100	當代科學文明 Contemporary Scientific Civilization	3	W7W8W9	MXIC旺宏253 ／容量80
10410GEC 110201	批判思考（通識） Critical Thinking	3	F3F4Fn	EDU教 314 ／容量70
向度二：生命之探索 Dimension II				
科號 Course No.	課程名稱 Course Title	學分 Credit	時間 Time	教室/容量 Room/capacity
10410GEC 120200	生態體系與全球變遷 Eco-system and Global Changes	2	M3M4	EDU教 310 ／容量150

肆、體育選課說明：

- 一、1至3年級，每學期均必須修習「體育」課，0學分，大一上學期必修「大一體育」課程1學期。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者必須修習所屬專長之「校隊體育」6學期。
- 二、除重修者外，每學期限修1門「體育」課程。
- 三、「興趣選項」體育課程，第一至第三次選課時與通識課程合計共可選填20個志願，至多可選上1門。
- 四、「適應體育」專供不適合選修一般體育課程之同學修習，選課時須附公立醫院證明，並經任課教師同意，以「加簽」方式辦理。
- 五、「校隊體育」限本校校隊修習，非校隊學生不得選修。
- 六、開課項目須使用之體育用具請自備。修習高爾夫球課程同學，須自付平安保險及練習費，每學期約需新臺幣1,000元。定向越野課程須自付地圖印製費用50元。

其他相關資訊

壹、院學士班第一、二專長開設課程查詢及圖示

- 一、由課務組網頁→點選〈課程查詢〉→院學士班課程〈第一二專長明細表〉；
另可由校務資訊系統→〈選課〉→〈報表〉→點選〈專長一與二課程總表〉

各系所必修課程網

▪ 全校課程

▪ 必修課程

▪ 通識課程

▪ 功課表

英語授課・華語課程

▪ 英語授課課程

▪ 華語課程

院學士班課程

▪ 第一二專長明細表

▪ 第一二專長功課表

選課

Select courses

網路選課

Select courses

加簽申請單

Forms for enrollment in courses with limit

二退申請單

Forms for second stage withdraw

選課情形查詢

Inquiries regarding course selection results

輸入導師密碼

Key in advisor's password

報表

選課時人數統計

The student number in subjects with limits

課程異動總表

Course change list

專長一與二功課表

專長一與二課程總表

- 二、點選欲查詢之專長別→即可查詢該專長當年期所開課程明細。

【專長一】及【專長二】課程明細

院學士班學生 適用

若欲安排專長一加上專長二之功課表，請利用【院學士班第一、二專長開設課程（功課表形式）】。

請選擇學期

104 學年 上 學期

請選擇專長：

☐	CHE	104	化學工程	第一專長
☐	CHEM	104	化學	第一專長
☐	DMS	104	醫學科學	第一專長
☐	ECON	104	經濟	第一專長

貳、基礎科目課業輔導：

為提升學生學習效率，協助解答課業問題，本校教學發展中心特安排課業輔導員進行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微積分、工程數學等基礎科目個別輔導，於總圖書館 2 樓討論室定時駐點，面對面進行課業輔導。相關訊息請見教發中心網頁 (<http://ctld.nthu.edu.tw/>) 或電洽 5716200

參、開放式課程使用說明：

- 一、本校自 2009 年參與「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已製播多門優質的課程供大眾及本校學生自主學習，課程主要分為自然科學、工程及人文社會三大學群，相關訊息請見開放式課程網頁 (<http://ocw.nthu.edu.tw/>)。
- 二、請在課程網站所標示的創用 CC 授權條款範圍內合理使用，並建議完全下載至個人電腦後再調整閱讀速度。

肆、跨院系學分學程

- 一、為增加學生選課之彈性，引導學生有系統地修習特定領域之課程，本校除訂定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之外，各教學單位得依本校〔學程設置原則〕共同設置學程，供學生修讀。
- 二、學程應修科目與選修學分須符合下列條件：
 1. 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 15 學分。
 2. 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3. 其他規定，依各學程修課規定。
- 三、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於畢業時申請學程修讀證明。
- 四、查詢本校已設置之學分學程、當學期開設課程及相關修課規定，請參閱：
<http://curricul.web.nthu.edu.tw/files/13-1073-11644.php>
或由課務組網頁→學生資訊→點選〈學分學程〉

※ 學分學程、雙主修、輔系、轉系有何不同？請參閱：

<http://curricul.web.nthu.edu.tw/files/13-1073-55148.php>

或由課務組網頁→學生資訊→點選〈學分學程〉→〈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轉系比較〉